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合併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工業區36路24號
電 話：(04)2359-88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3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1~32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883,624	17	2,163,586	2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630,897	6	-	-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	18,018	-	11,944	-
1143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474,158	5	493,754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861	1	62,915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592,168	5	577,578	6
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52	-	13,27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39,323	-	71,598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4,610,128	42	5,234,148	50
		8,378,729	76	8,628,801	8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10	-	7,129	-
		10	-	7,12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305,349	3	325,89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35,606	6	664,275	6
1531	機器設備	1,784,636	16	1,748,473	17
1551	運輸設備	13,150	-	13,004	-
1561	辦公設備	191,336	2	185,319	2
1681	其他設備	37,544	-	37,146	-
		2,967,621	27	2,974,112	28
15x9	減：累積折舊	1,790,443	16	1,651,582	16
1670	預付設備款	4,367	-	11,686	-
		1,181,545	11	1,334,216	12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72	-	11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633	-	5,416	-
		4,705	-	5,531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735	-	6,47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六)	1,366,905	13	405,384	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334	-	3,048	-
		1,371,974	13	414,904	4
資產總計		\$ 10,936,963	100	10,390,581	100

	101.9.30		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6,618,000	61	5,298,974	51
應付票據	60,273	1	80,361	1
應付帳款	122,100	1	161,620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80,000	3	1,554,000	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8,140	2	187,822	2
保固準備	3,003	-	-	-
	7,301,516	68	7,282,777	7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265,000	10	400,000	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3,053	-	5,117	-
負債合計	8,569,569	78	7,687,894	7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普通股股本	1,537,266	14	1,589,766	15
資本公積	305	-	30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2,243	7	678,211	7
特別盈餘公積	14,822	-	223,684	2
保留盈餘	133,714	1	225,291	2
	850,779	8	1,127,186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2,537)	-	(96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9,058)	-	(13,604)	-
庫藏股票	(9,361)	-	-	-
股東權益合計	2,367,394	22	2,702,687	2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36,963	100	10,390,58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明達

經理人：賴明興

會計主管：胡如真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93,033	101	2,149,430	101
4170	銷貨退回	5,814	-	6,008	-
4190	銷貨折讓	2,919	1	10,106	1
	營業收入淨額	1,984,300	100	2,133,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1,488,705	75	1,609,368	75
	營業毛利	495,595	25	523,948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438	4	65,872	3
6200	管理費用	43,224	2	50,2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080	4	81,288	4
		204,742	10	197,392	9
	營業淨利	290,853	15	326,556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533	5	48,594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678	-	58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30,221	1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	-	228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788	-	1,735	-
		111,999	5	381,366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029	3	51,544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30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14,612	1	195,486	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60,975	13	-	-
		337,623	17	247,337	11
	稅前淨利	65,229	3	460,585	2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0,069	1	96,947	5
	本期淨利	\$ 45,160	2	363,638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42	0.29	2.90	2.2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42	0.29	2.89	2.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明達

經理人：賴明興

會計主管：胡如真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160	363,6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4,504	132,340
攤銷費用	3,235	2,478
保固準備提列數	1,403	-
備抵銷貨折讓迴轉數	(1,780)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627	10,27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1,671)	(281)
處分投資損失	14,612	195,48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59,028
應收票據	(520)	(2,417)
應收帳款	(61,185)	(92,146)
存貨	24,567	(13,64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399	1,285
其他金融資產	(64,641)	(23,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71	96,877
應付票據	(71,122)	20,850
應付帳款	(30,380)	15,5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80)	(1,4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0)	(1,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101)	762,35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明達

經理人：賴明興

會計主管：胡如真

(續)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342)	(33,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41,81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79	116,4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57,33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322	1,019
購置無形資產	(1,401)	(1,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383
遞延費用增加	-	(953)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4,052)	(1,318,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6,166)	(1,236,3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6,770	606,189
舉借長期借款	605,000	1,684,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000)	(1,329,000)
發放現金股利	(280,592)	-
買回庫藏股票	(79,7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462	961,189
匯率影響數	18	(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298,787)	487,2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82,411	1,676,3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883,624	\$ 2,163,5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0,266	\$ 51,399
支付所得稅	\$ 2,653	\$ 3,0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80,000	\$ 1,554,000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32,645	31,81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3)	1,355
	\$ 32,342	\$ 33,1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明達

經理人：賴明興

會計主管：胡如真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主要經營氣動打釘機、電動打釘機及各種氣動電動機械之買賣、製造、加工業務並經營與前項有關產品、零組件及五金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股票正式掛牌上櫃。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597人及64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業務性質
		101.09.30	100.09.30	
本公司	Yokata Tool, Inc.	100%	100%	氣動工具維修保養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重大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控制力之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類別：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帳齡分析結果與預計可收回情形評估提列。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於合乎極少情況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七)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之提列係依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取得成本中。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重新估計殘值後，續提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5~55年
- 機器設備：2~10年
- 運輸設備：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5~10年

(十)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專利權係屬外部取得，係按預估效益年限以十年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庫藏股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處分價格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數後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將所得稅抵減數認列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9.30</u>	<u>100.9.30</u>
現金	\$ 1,845	94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9,411	28,004
外幣定期存款	1,710,945	2,070,575
外幣存款	71,423	64,066
	<u>1,881,779</u>	<u>2,162,645</u>
	<u>\$ 1,883,624</u>	<u>2,163,586</u>

合併公司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二)金融商品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海外債券投資	\$ 630,89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敬得科技(股)公司	\$ -	7,119
股票投資－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10	10
	<u>\$ 10</u>	<u>7,1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為22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以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9,058千元及13,604千元。

合併公司以前年度累積認列敬得科技(股)公司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38,560千元及31,441千元。

2.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有關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1)各類別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883,629千元，重分類如下：

<u>97年第三季</u>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883,629

合併公司因持有意圖及能力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予以重分類。

由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 所稱之極少情況，故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債券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已全數處分完畢。另，截至各期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 認列為收益 (損失)之金額
97年度	<u>\$ (1,170,903)</u>	<u>(495,412)</u>
98年度	<u>\$ 336,113</u>	<u>-</u>
99年度	<u>\$ 138,463</u>	<u>65,411</u>
100年度	<u>\$ 54,450</u>	<u>(195,486)</u>
101年上半年度	<u>\$ 1,778</u>	<u>(14,612)</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票據	<u>\$ 18,018</u>	<u>11,944</u>
應收帳款	<u>483,423</u>	<u>500,999</u>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245)</u>	<u>(7,245)</u>
備抵銷貨折讓	<u>(2,020)</u>	<u>-</u>
小計	<u>474,158</u>	<u>493,754</u>
淨額	<u>\$ 492,176</u>	<u>505,69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u>\$ 89,201</u>	<u>71,640</u>
減：備抵損失	<u>(1,033)</u>	<u>(213)</u>
	<u>88,168</u>	<u>71,427</u>
在製品	<u>153,508</u>	<u>159,699</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減：備抵損失	(2)	(2)
	153,506	159,697
原 料	373,517	358,584
減：備抵損失	(23,277)	(12,278)
	350,240	346,306
商 品	283	168
減：備抵損失	(29)	(20)
	254	148
	<u>\$ 592,168</u>	<u>577,578</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存貨跌價損失	\$ 5,627	6,191
盤(盈)虧淨額	(1)	(13)
報廢損失	-	4,08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2
下腳收入	(13,417)	(17,954)
保固準備提列數	1,403	-
列入營業成本	<u>\$ (6,388)</u>	<u>(7,684)</u>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及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受限制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流動：		
短期借款之質押	<u>\$ 4,610,128</u>	<u>5,234,148</u>
非流動：		
長期借款之質押	<u>\$ 1,366,905</u>	<u>405,384</u>

(七)短期借款

	101.9.30	100.9.30
擔保借款	\$ 4,828,000	3,603,928
信用借款	1,790,000	1,695,046
	<u>\$ 6,618,000</u>	<u>5,298,974</u>
未動支額度	<u>\$ 4,562,000</u>	<u>2,513,456</u>
利率區間	<u>1.05%~1.132%</u>	<u>0.83%~1.15%</u>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已提供部份固定資產及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 容 及 契 約 期 間	101.9.30	
		金 額	利 率%
第一銀行	100.01.28~102.01.28，到期一次償還。	\$ 180,000	1.15
第一銀行	100.06.30~102.06.30，到期一次償還。	100,000	1.12
第一銀行	101.06.29~103.06.29，到期一次償還。	35,000	1.15
第一銀行	100.11.24~102.11.24，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	1.15
第一銀行	100.11.30~102.11.30，到期一次償還。	130,000	1.15
第一銀行	100.12.01~102.12.01，到期一次償還。	210,000	1.15
第一銀行	100.12.02~102.12.02，到期一次償還。	120,000	1.15
第一銀行	100.12.19~102.12.19，到期一次償還。	100,000	1.15
第一銀行	101.01.31~103.01.31，到期一次償還。	120,000	1.15
第一銀行	101.05.31~103.05.31，到期一次償還。	120,000	1.15
第一銀行	101.09.05~103.09.05，到期一次償還。	280,000	1.13
		1,54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0,000)	
		<u><u>\$ 1,265,000</u></u>	

貸款銀行	內 容 及 契 約 期 間	100.9.30	
		金 額	利 率%
第一銀行	100.01.28~102.01.28，到期一次償還。	\$ 180,000	1.15
第一銀行	100.03.31~102.03.31，到期一次償還。	120,000	1.15
第一銀行	100.06.30~102.06.30，到期一次償還。	100,000	1.12
第一銀行	99.02.11~101.06.30，到期一次償還。	270,000	1.15
中國信託	99.01.23~100.12.31，到期一次償還。	884,000	1.075~1.08
中國信託	99.02.05~100.12.31，到期一次償還。	50,000	1.075
中國信託	99.03.31~100.12.31，到期一次償還。	350,000	1.08
		1,95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54,000)	
		<u><u>\$ 400,000</u></u>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101.10.1~102.9.30	\$ 280,000
102.10.1~103.9.30	1,265,000
	<u><u>\$ 1,545,000</u></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已提供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33	2,00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777	6,897
	<u>\$ 8,510</u>	<u>8,898</u>
	<u>101.9.30</u>	<u>100.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68,291</u>	<u>67,94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053</u>	<u>5,117</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1,862,196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53,727千股及158,977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537,266千元及1,589,76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案，註銷減資3,0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案，註銷減資2,15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期局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自未分配盈餘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5.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起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2,000</u>	<u>3,687</u>	<u>(5,250)</u>	<u>437</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止持有庫藏股股數為437千股，期間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79,716千元。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並無超限之情形。

6.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參考過去比例分配，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908千元及2,68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000千元及6,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8</u>
員工紅利	\$ 12,000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董監酬勞	6,000
	<u>\$ 18,00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計劃、資金需求情形為考量，所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以上。

8.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未實現損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初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13,604)	(221,051)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數	4,546	207,447
	<u>\$ (9,058)</u>	<u>(13,604)</u>

(十一)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其所得分別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	\$ 8,867	47
遞延	11,071	96,877
	<u>\$ 19,938</u>	<u>96,924</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67	78,296
期中暫時性虧損	-	18,5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	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8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4	-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9,938</u>	<u>96,924</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係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0,123)	125,325
虧損扣除	47,442	(61,715)
存貨跌價損失	(957)	(1,052)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前評價損失	2,884	33,3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886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272	268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1,488	(233)
未實現銷貨折讓	303	
未實現保固準備	(238)	-
	<u>\$ 11,071</u>	<u>96,8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組成：

	101.9.30	100.9.30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38	2,1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277	1,232
虧損扣除	34,682	61,715
備抵呆帳	517	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流動	1,855	2,78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43	-
未實現保固準備	511	-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前評價損失	-	2,884
備抵評價	(34,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39,323</u>	<u>71,59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519	832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75	5,4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0	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2,735</u>	<u>6,472</u>

當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虧損可供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〇年(申報數)	\$ 204,010	一一〇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133,714	225,29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0,017	102,981
	100 年度	99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實際)	(註)

(註)：係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適用。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5,098	45,160	460,562	363,6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4,828	154,828	158,977	158,9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2	0.29	2.90	2.29
稀釋每股盈餘(註)：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5,098	45,160	460,562	363,6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4,828	154,828	158,977	158,9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配股數	465	465	148	14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5,293	155,293	159,125	159,1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2	0.29	2.89	2.28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30,646	1,830,646	2,163,440	2,163,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897	630,897	-	-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2,176	492,176	505,698	505,6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861	116,861	62,915	62,915
受限制資產－流動	4,610,128	4,610,128	5,234,148	5,234,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	詳下述(2)	7,129	詳下述(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366,905	1,366,905	405,384	405,38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618,000	6,618,000	5,298,974	5,298,9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373	182,373	241,981	241,981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金融 負債	158,433	158,433	162,439	162,4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45,000	1,545,000	1,954,000	1,954,000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與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30,646	-	2,163,4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30,89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92,176	-	505,6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861	-	62,915
受限制資產－流動	4,610,128	-	5,234,148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366,905	-	405,384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18,000	-	5,298,9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2,373	-	241,9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 負債	-	158,433	-	162,439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45,000 - 1,954,000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益之金額為利益228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318,875千元及7,710,107千元，係因從事之債券投資及定期存款，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中之32%及30%，分別由前三大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3) 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分別約81,630千元及72,53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9.30	10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630,897	-
受限制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4,610,128	5,234,148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305,349	305,349
廠房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361,005	369,96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1,366,905	405,384
		<u>\$ 7,274,284</u>	<u>6,314,847</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租借廠房而簽發保證票據金額皆為620千元。

(二) 已簽訂有效之廠房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估計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01~101.12.31		\$	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3,674	76,479	240,153	171,163	86,074	257,237
勞健保費用	11,969	4,050	16,019	11,735	4,098	15,833
退休金費用	6,301	2,209	8,510	6,796	2,102	8,898
其他用人費用	8,536	4,800	13,336	9,357	5,946	15,303
折舊費用	103,814	10,690	114,504	118,492	13,848	132,340
攤銷費用	1,301	1,934	3,235	945	1,536	2,481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匯率			匯率		
		外 幣	(註1)	新台幣	外 幣	(註2)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77,197	29.295 \$	8,120,486	USD	268,405	30.48 \$ 8,180,988
歐元	EUR	1,477	37.89	55,964	EUR	403	41.23 16,607
日幣	JPY	25,777	0.3777	9,736	JPY	1,790	0.3975 7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1,536	29.295	630,897	USD	-	30.48 -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USD	1,807	29.295	52,947	USD	1,492	30.48 45,47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JPY	-	0.3777	-	JPY	1,023,256	0.3975 406,744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1)係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2)係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1.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賴明興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 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委外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 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 單位與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資訊部門及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2.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2、5、7)	7,605,253	1,161,501	8,766,75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	-	10
固定資產(6)	1,307,662	(13,062)	1,294,600
無形資產	6,006	-	6,006
其他資產(2、6、7)	1,214,359	(1,144,639)	69,720
總資產	10,133,290	3,800	10,137,090
流動負債(3)	6,247,722	6,928	6,254,650
長期負債	1,200,000	-	1,200,000
其他負債(4、5)	6,253	29,934	36,187
總負債	7,453,975	36,862	7,490,837
股本	1,589,766	-	1,589,766
資本公積	305	-	305
保留盈餘(3、4)	1,142,213	(33,062)	1,109,151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52,969)	-	(52,969)
股東權益	2,679,315	(33,062)	2,646,25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133,290	3,800	10,137,090

民國101年9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2、4、5、7)	8,378,729	1,329,345	9,708,07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	-	10
固定資產(1、6)	1,181,545	(3,857)	1,177,688
無形資產	4,705	-	4,705
其他資產(2、6、7)	1,371,974	(1,323,215)	48,759
資產總計	10,936,963	2,273	10,939,236
流動負債(3、5)	7,301,516	7,925	7,309,441
長期負債	1,265,000	-	1,265,000
其他負債(4)	3,053	25,563	28,616
總負債	8,569,569	33,488	8,603,057
股本	1,537,266	-	1,537,266
資本公積	305	-	305
保留盈餘(1、3、4)	850,779	(31,215)	819,56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20,956)	-	(20,956)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股東權益	2,367,394	(31,215)	2,336,17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9	2,273	10,939,236

- (1)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固定資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同時重新評估固定資產之估計殘值及耐用年限，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30日調整存貨減少144千元及固定資產淨額增加510千元，以及對民國101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減少366千元。
- (2)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9月30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9,565千元及39,323千元。
- (3)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有薪休假給付係依據員工過去所提供之服務且為累積性質，亦表示可累積至未來年度時，雇主應估列相關休假給付義務。轉換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該未休假獎金於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9月30日，對合併之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6,928千元及5,905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均為減少6,928千元，以及對民國101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員工福利費用影響數為減少1,023千元。
- (4)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全數調整減少保留盈餘26,134千元及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6,134千元。民國101年9月30日合併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全數調整存貨減少113千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5,563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26,134千元，以及對民國101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減少458千元。
- (5)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在負債準備項下，因此合併公司將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9月30日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分別為3,800千元及2,020千元。
- (6)IFRSs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無預付設備款之會計類別，合併公司應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於「預付設備款」之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此，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3,062千元及4,367千元。
- (7)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定期存款因限制用途故列為受限制資產，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銀行存款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207,266千元及1,366,905千元。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101年前三季合併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	-	1,984,300
營業成本(1、2、3)	(1,488,705)	1,505	(1,487,200)
營業毛利	495,595	1,505	497,100
營業費用(1、2、3)	(204,742)	342	(204,400)
營業淨利	290,853	1,847	292,7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25,624)	-	(225,624)
稅前淨利	65,229	1,847	67,076
所得稅費用	20,069	-	20,069
稅後淨利	45,160	1,847	47,007

(1)重新估列殘值之費用調節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針對固定資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同時重新評估固定資產之估計殘值及耐用年限，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調減366千元。

(2)有薪休假給付之費用調節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估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民國101年前三季之薪資費用調減1,023千元。

(3)確定員工退休福利義務之費用調節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於民國101年前三季之退休金費用調減458千元。

3、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4、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瑞士銀行 Ag Stamford CT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41,464	-	441,464	
本公司	瑞士銀行 Temasek Financial I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9,433	-	189,433	
本公司	股票—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3	註
本公司	股票—敬得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	-	0.39%	-	註
本公司	股票—YOKATA TOOL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	52,947	100%	52,947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金額	期 末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額
本公司	瑞士銀行六個月美元計價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7,338	-	-	-	254,031	257,338	3,307	-	-	-
本公司	瑞士銀行 Ag Stamford CT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448,288	-	-	-	-	(6,824) (註1)	-	441,464
本公司	瑞士銀行 Temasek Financial I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193,523	-	-	-	-	(4,090) (註1)	-	189,433

(註1)：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數之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鑽全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OKATA TOOL, INC.	美國加州	車用氣動 工具之維 修等服務	59,973 (USD1,913)	59,384 (USD1,893)	-	100%	52,947	8,753	8,753	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Yokata	1	長期投資	52,947	-	0.48%
0	本公司	Yokata	1	投資收益	8,753	-	- %
0	本公司	Yokata	1	換算調整數	3,057	-	- %
1	Yokata	本公司	2	股 本	59,972	-	0.55%
1	Yokata	本公司	2	保留盈餘	(12,721)	-	- %

2.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Yokata	1	長期投資	45,478	-	1.00%
0	本公司	Yokata	1	投資損失	1,373	-	- %
0	本公司	Yokata	1	換算調整數	1,166	-	- %
1	Yokata	本公司	2	股 本	58,783	-	1.00%
1	Yokata	本公司	2	保留盈餘	(10,766)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打釘機之製造與銷售，應報導部門僅有手工具機部門，提供產品並管理相關技術及行銷策略。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三)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名 稱</u>	<u>101年第三季</u>	<u>100年第三季</u>
成 槍	\$ 1,036,059	1,276,742
氣動工具	623,991	530,377
鎂合金產品	108,071	127,617
其 他	216,179	198,580
	<u>\$ 1,984,300</u>	<u>2,133,316</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美 洲	\$ 1,073,373	1,168,186
歐 洲	510,803	574,615
亞 洲	225,976	229,038
台 灣	174,148	161,477
	<u>\$ 1,984,300</u>	<u>2,133,316</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第三季</u>	<u>100年第三季</u>
台 灣	\$ 2,555,461	1,702,878
美 國	0	45,301
	<u>\$ 2,555,461</u>	<u>1,748,179</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九十九年第三季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1年第三季</u>		<u>100年第三季</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甲公司	\$ 223,499	11.26	321,942	15.09
乙公司	222,177	11.20	269,645	12.64
	<u>\$ 445,676</u>	<u>22.46</u>	<u>591,587</u>	<u>27.73</u>